



111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張正輝

111年8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內容大綱

時間	課程
50分鐘	1.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90分鐘	3.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4.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30分鐘	5.勞動檢查方針及政策解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今日日期：2021/4/30 22:34:16 | 本站到訪人數累計：3485281 人次 | 今日到訪人數：569 人次 | 線上人數：2

- 製造業簡易線上風險評估 e-Tool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最新消息

標題	日期	發佈單位
110年國際移工免費臨廠(場)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21/3/4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10年勞動部職安署免費臨廠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	2021/3/4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020/4/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2020/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安署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辦局限空間防災示範觀摩，呼籲作業安全步驟不可少。	2021/3/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安署聯合地方勞政機關至高屏地區營造工地進行工安突擊檢查，並邀集當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營造廠進行高階主管座談。	2021/3/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局限空間防災演練觀摩會，並分享局限空間影像辨識(AOI)防災新技術。	2021/3/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安署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0年	2021/3/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連絡我們

- 製造業簡易線上風險評估e-Tool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回首頁 > 安衛管理小幫手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中小企業安全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

產業類別	<input type="radio"/> 營造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製造業及其他
人數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9人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99人 <input type="radio"/> 100-199人 <input type="radio"/> 200人以上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機械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1公噸以上之新式卡式起重機/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設備 鍋爐 / 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高壓氣體容器
化學品之使用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特殊/有害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高溫作業 / 噪音作業 / 游離輻射作業 / 鉛作業 / 異常氣壓作業 / 生物性危害作業 / 粉塵作業 / 四烷基鉛作業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其他
特殊機械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動力衝剪機械 / 動力堆高機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手推刨床 / 工業用機器人 / 研磨機 / 防爆電氣設備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異常工作負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輪班 / 長時間工作 / 夜間工作
母性健康保護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人因性危害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中小企業安全衛...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ervice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lassification Tree for Business Units'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which lists variou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應符合之法規) category.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會員專區

- 帳號: cchui1982
- 密碼:
- 登入
-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計畫專區

相關連結

諮詢管道

中小企業安全衛...

[如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cchui1982

密碼:

登入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同一帳號連續登入失敗3次以上時, 帳號將被暫停使用15分鐘

勞動部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勞動檢查法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 用戶用電裝置規則

化學物質相關法規

- 危害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TO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 前言
 - ▷ 使用說明
 - ▷ 進入系統
- || 風險評估精靈
- || 安衛學堂
- || 電子報
- || 計畫專區
- || 相關連結
- || 諮詢管道

中小企業安全衛...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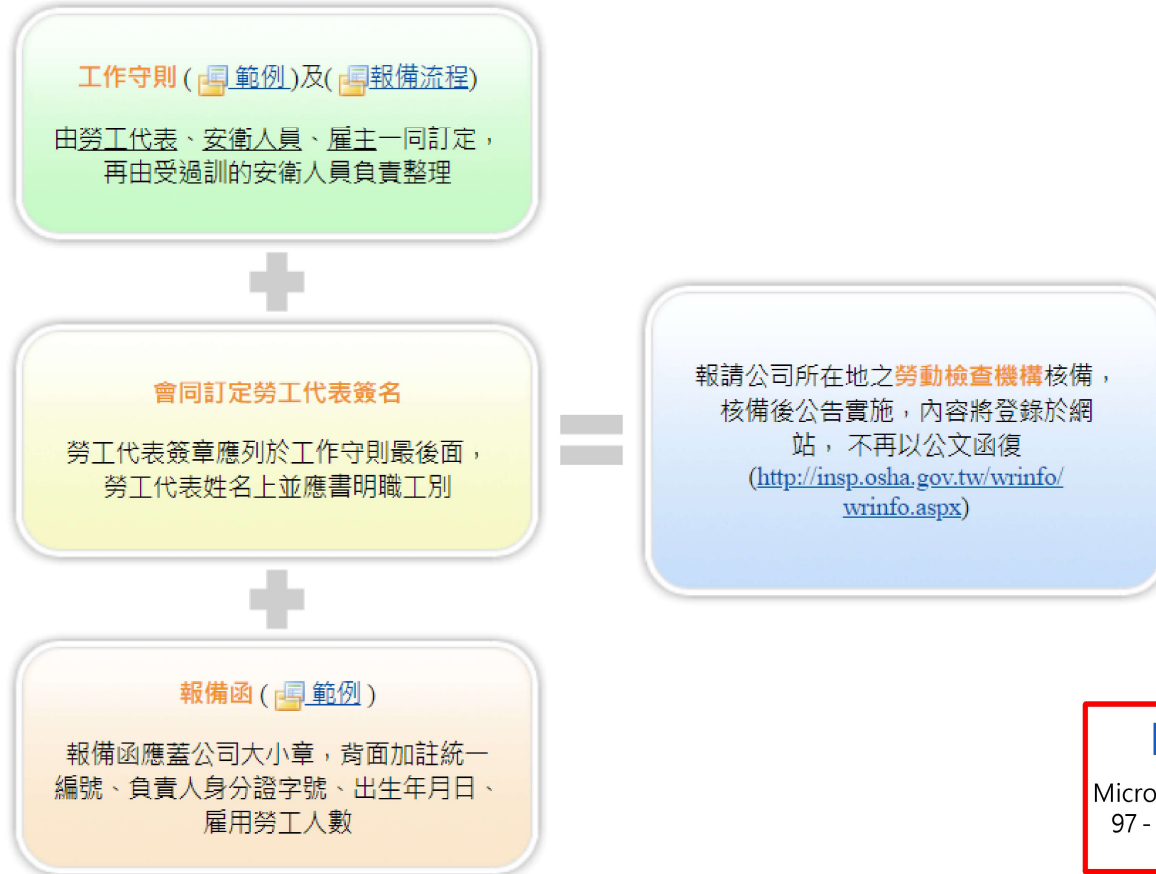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 應符合之法規
- [+] 應報備之事項
 - [-] 工作守則
- [+] 應通報之事項
 - [-] 重大職災通報
-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 勞工申訴管道
- [+] 應具有之證照
 - [+] 人員證照
 - [-] 急救人員
 -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 自動檢查
 - [-] 教育訓練
 - [-] 健康檢查
 - [-] 化學品管理
 - [-] 防護具管理
 -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中小企業安全衛...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依據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網路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links such as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安衛管理小幫手', '風險評估精靈', '安衛學堂', '電子報', '計畫專區', '相關連結', and '諮詢管道'. Below the menu is a video player for '中小企業安全衛...' and a login section for '會員專區' with fields for '帳號' (cchui1982) and '密碼', and buttons for '登入', '加入會員', and '忘記密碼?'. On the right, a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Business Unit Classification Selection Tree Diagram) is shown. The tree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應符合之法規', '應報備之事項', '工作守則', '應通報之事項', '重大職災通報',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應具有之證照', and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The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sub-items: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and '勞工申訴管道'.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Below the menu is a video player titled "中小企業安全衛..." with a play button. Below the video is a login section for members: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Business Unit Classification Selection Tree Diagram). The diagram shows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categories and sub-categori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人員證照" (Personnel Certificates) category, which includes "急救人員" (First Aid Personnel) and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Class C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usiness Supervisor).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急救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 字號	[REDACTED]	補照 次數		
姓名	[REDACTED]	出生 日期	80.1.7	
身分證 統一編號	[REDACTED]			
訓練 單位	[REDACTED]			
訓練 種類	急救人員			
訓練 日期	105.6.27 至 105.6.29		發證 日期	105.7.6
臺北市	[REDACTED]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全衛生管理學會		
訓練 種類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訓練 日期	105.6.15 至 105.6.17	發證 日期	105.6.23
臺北市政府北市勞職字第 10541174500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https://trains.osh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omputer Te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SHA logo and the website name. Navigation links are provided for '關於本網', '丁種專區', '訓練專區', '測驗專區', '便民服務', and '登入'.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our main service icons: '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s), '測驗資訊' (Testing Information), '訓練單位' (Training Units), and '成績查詢' (Grade Inquiry). The '訓練課程' ic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list of news items, including updates on technical skills inspection and high-altitude work training. A 'mor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news section.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 前言
 - ▷ 使用說明
 -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法 源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種 類

-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年終執行成果檢討報告
-  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及作業
-  定期檢查

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

-  製造業
-  營造業



Microsoft Word
97 - 2003 文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 前言
 - ▷ 使用說明
 -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 一般安全衛生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資格
- [+] 營造業
- [-] 化學品之使用
 - [+]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 在職訓練
 - [+] 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性質、時數
- [-] 教育訓練單位名單
 - [+] 訓練單位開課查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中小企業安全衛...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法源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種類

-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名單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Microsoft Word
97 - 2003 文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前言
 - 使用說明
 - 進入系統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諮詢管道



[如IE無法觀看,請連結youtube網站]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事業單位分類篩選樹狀圖

您填寫的資料為：製造業及其他-29人以下-無危險性機械-無危險性設備-有化學品之使用-無特殊/有害作業-無特殊機械設備-無異常工作負荷-無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無人因性危害作業-無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

- 應符合之法規
- 應報備之事項
 - 工作守則
- 應通報之事項
 - 重大職災通報
- 雇主應主動公告事項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報告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紀錄
 -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勞工申訴管道
- 應具有之證照
 - 人員證照
 - 急救人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存廠備查)
 - 自動檢查
 - 教育訓練
 - 健康檢查
 - 化學品管理
 - 防護具管理
 -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承攬關係認定

- [認定標準之法令](#)

協議組織

- [說明及格式範例下載](#)
- [協議組織在承攬管理體系之地位圖](#)
-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範例](#)

承攬作業

- [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 [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檢核](#)

重要表單範例下載

- [自主管理檢查種類、內容一覽表](#)
- [承攬作業人員進場申請表範例](#)
- [承攬作業車輛進場申請表範例](#)
- [承攬作業用電設備進場申請表範例](#)
- [承攬作業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範例](#)
- [承攬人安全施工許可單範例](#)
- [動火作業許可書範例](#)
- [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範例](#)
- [巡視紀錄範例](#)
-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及通知書範例](#)
- [開\(清\)槽局限空間承攬作業自動檢查表範例](#)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今日日期：2021/4/30 22:34:16 | 本站到訪人數累計：3485281 人次 | 今日到訪人數：569 人次 | 線上人數：2

- 製造業簡易線上風險評估 e-Tool
- 安衛管理小幫手
- 風險評估精靈
- 安衛學堂
- 電子報
- 輔導/補助申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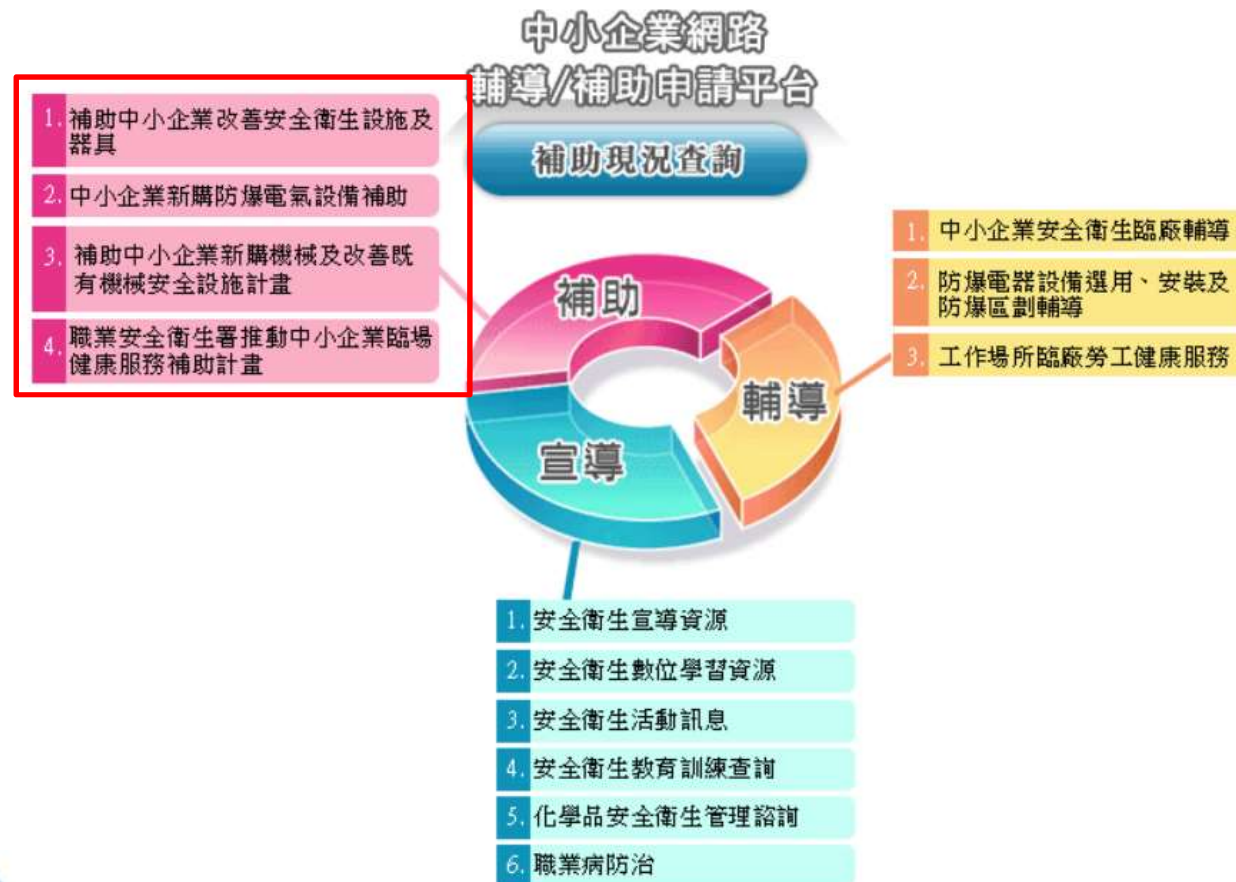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標題	日期	發佈單位
110年國際移工免費臨廠(場)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21/3/4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10年勞動部職安署免費臨廠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	2021/3/4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020/4/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2020/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安署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辦局限空間防災示範觀摩，呼籲作業安全步驟不可少。	2021/3/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安署聯合地方勞政機關至高屏地區營造工地進行工安突擊檢查，並邀集當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營造廠進行高階主管座談。	2021/3/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局限空間防災演練觀摩會，並分享局限空間影像辨識(AOD)防災新技術。	2021/3/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安署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0年	2021/3/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條**

本法第2條第1款、第10條第2項及第51條第1項所稱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
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 (ex.派遣工、義工、受扶助者)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 (ex.學徒)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條

本法第2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7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樣態一

A (給付報酬, 從事指揮、監督、管理) - 雇主

B (獲致報酬, 從事勞動,) - 勞工

- 樣態二

A (未具勞僱關係, 從事指揮或監督) - 要派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B (獲致報酬, 從事勞動) - 派遣工 (工作者)

C (給付報酬) - 派遣單位 (雇主)

- 樣態三

A (未具勞僱關係, 從事指揮或監督) - 事業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B (從事勞動) - 義工/受扶助者 (工作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樣態四

A (未具勞僱關係, 從事指揮或監督) - 訓練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B (學習技能, 從事勞動) - 學徒(工作者)

- 樣態五

A (給付報酬, 指定勞動結果) - 定作人(業主/原事業單位)

B (獲致報酬, 完成特定工作) - 承攬人(組織)/自營作業者(個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1條

- 自營作業者準用

- 第5條至第7條(風險評估、設備及措施、安全標準)、

- 第9條(型式驗證)、第10條(化學品通識)

- 第14條(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第16條(危險性機械設備)、第24條(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

- 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2條第1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條



無行政罰!?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勞安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事實經過：

蔡○航自民國107年11月起至同年12月4日止，雇用吳○憲從事油漆工程等業務，...。適吳○憲於107年12月4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號進行住宅油漆工程時，以鐵鎚敲除牆壁鋼釘時，遭噴飛之鋼釘插入右眼，...，而受有嚴重減損右眼視能之重傷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勞安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判決結果：
蔡○航犯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勞安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判決理由：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故如勞工於從事油漆粉刷作業中，有須以鐵鎚將附著於牆壁上之鋼釘予以敲除之工作內容，雇主自可預見勞工於作業中將有可能因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勞工受傷之可能性，則雇主自應提供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相關之防護措施，如安全帽、護目鏡，以落實提供安全作業環境之義務。...，然未提供護目鏡及安全帽等安全設備予吳○憲使用等情，...。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8條

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

項次	標題	發布日期	最後異動日期
1	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107-09-28	109-03-04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106-10-05	109-03-04
3	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	106-08-11	109-03-04
4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106-07-06	109-03-04
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事業單位版	104-07-09	109-03-04
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公告版】	103-12-25	109-03-04
7	危險性設備延長及替代檢查審查指引建立研究報告	103-12-11	108-04-1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 (重要子法: 設規、營標)**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3~30萬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致職業病
3~30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7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20~200萬

3~30萬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1040101起)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1080801起)

十二、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1080801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動力堆高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研磨機



研磨機



研磨機



研磨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防爆電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20~200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3~3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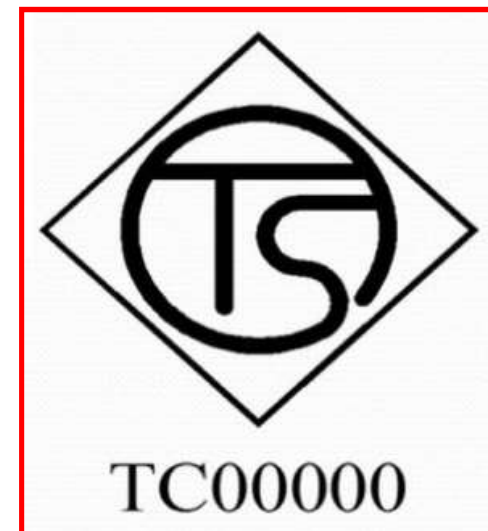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9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一、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1070701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https://tsmark.osha.gov.tw/>)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網站導覽 回首頁

最新消息 申報登錄產品查詢 下載專區 系統使用手冊 常見問題Q&A E-learning

SAFETY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製造或輸入指定產品辦理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驗)等。

初次使用工商(自然人)憑證登入請安裝 HICOS元件及跨平台元件，安裝後即可由此登入。若無憑證者，可於系統申請臨時帳號作為短期登入使用。(申請廠商帳號 | 申請個人帳號 | 帳號登入)

提供完成登錄產品查詢、完成驗證產品查詢、被授權資料查詢、申報登錄歷史專區、失竊拆解為零件或變賣資源回收之產品資訊、尚未列管產品已完成型式驗證(檢定)專區

產品製造者輸入者線上登錄

申報登錄產品查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經限改
3~30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ex.汽(柴)油、酒精、油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教育訓練)。

3~15萬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6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3~30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3~30萬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機械類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設備類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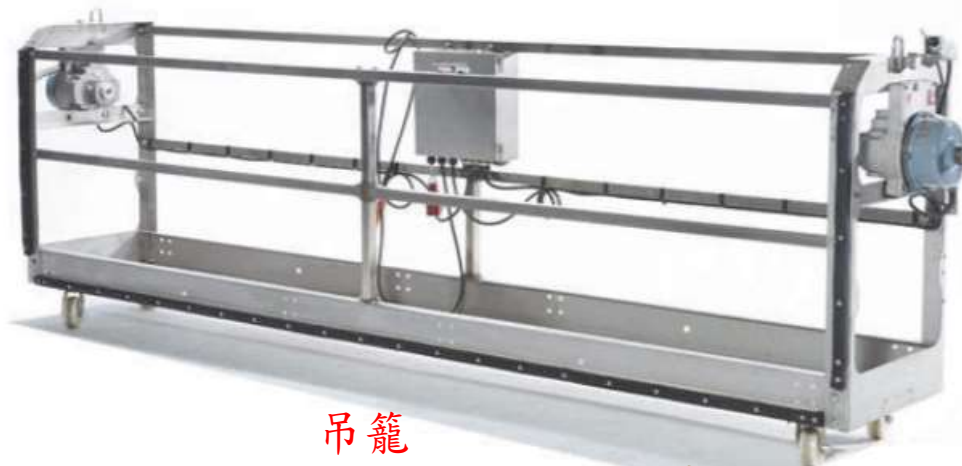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移動式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吊籠



勞動部
OCCUPATIONAL SA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鍋爐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8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3~15萬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57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勞動檢查法 第27條**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 **勞動檢查法 第28條**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認定標準 第2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一、墜落。



三、倒塌、崩塌。



二、感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認定標準 第2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四、火災、爆炸。



五、中毒、缺氧。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經限改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3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經限改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事業單位:	總機構:
第一類100人以上	第一類500人以上
第二類300人以上	第二類500人以上
	第三類3,000人以上

經限改
3~30萬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15條第一項之**作業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



事業單位:
第一類200人以上
第二類500人以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連帶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事業單位(定作人)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6條

事業單位(定作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6條

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7條**

事業單位(定作人)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定作人)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事業單位(定作人) =? 原事業單位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原事業單位認定原則：



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



以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



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7條**

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不限於從事相同作業!!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共同作業認定原則：



以彼此作業間是否具有**相互(危害)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8條** (自109年3月1日施行)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職安法第7條安全標準、第8條型式驗證)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經限改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3000

勞工對於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4條** (自111年7月7日施行)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111年7月7日起)(16H)
-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十、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十三、潛水作業人員。
- 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經限改
3~15萬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3000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3~30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74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經限改
3~15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職業災害月報表的定義：**

包括勞動場所及**上、下班途中**、出差及外勤途中等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其失能損失日數在**一日以上**者。

事業單位在**50人以上**或經勞動檢查機構指定者，應**按月**填寫前一月之月報表，於**每月10日前**上網陳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18條**
-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3~30萬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3~15萬

- **勞動檢查法 第14條**

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78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勞動檢查法 第13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 一、第26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或檢查。
- 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 三、職業災害檢查。
- 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行政罰法 第34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為什麼會發生職業災害？
- 人為不當動作？
(但...人難免有疏失!!)
-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
(或...未實施作業管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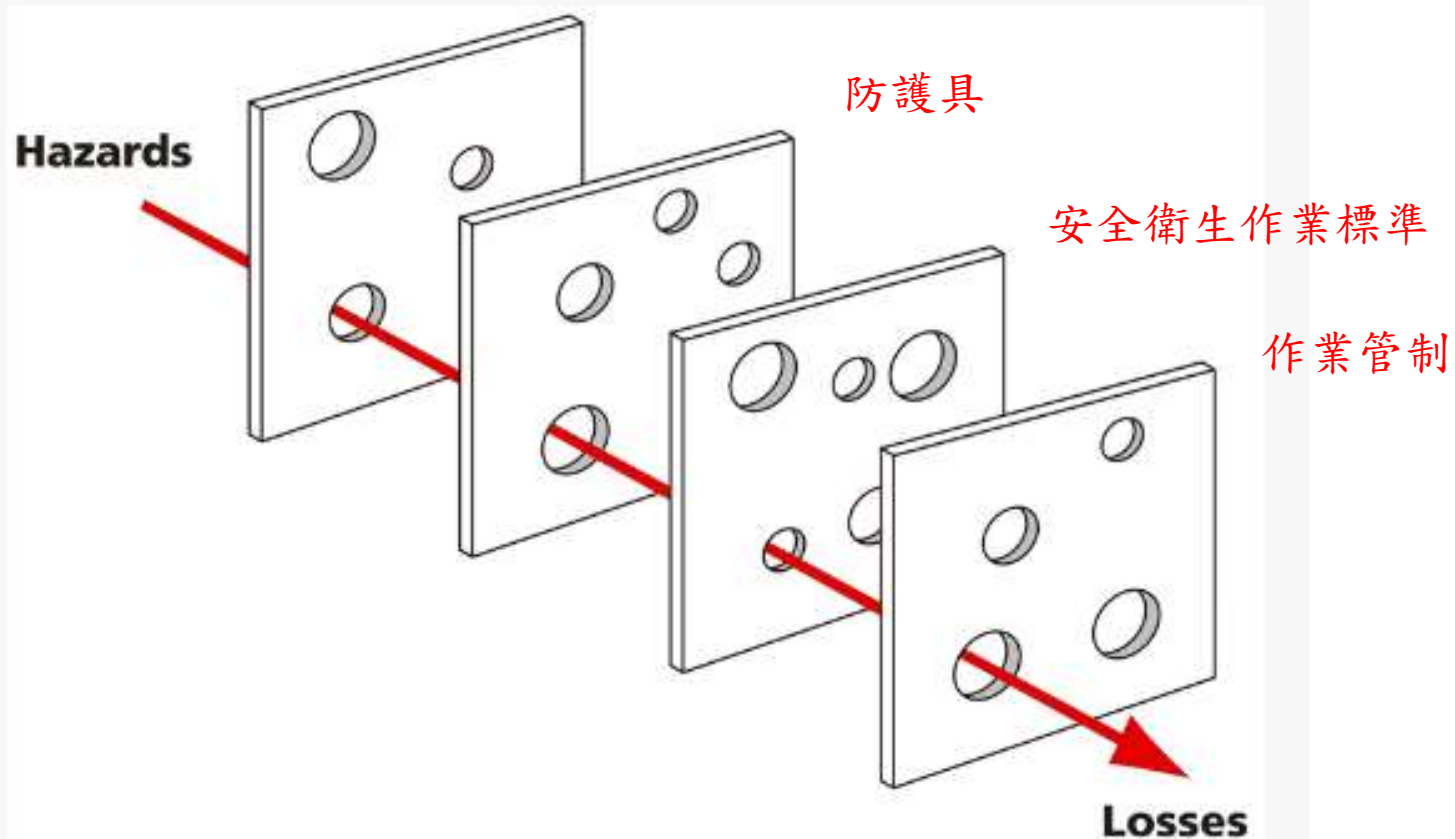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瑞士乳酪理論(Swiss Cheese Model), 是形容意外事件能夠被發生, 只是湊巧同時穿過每一道防護措施的漏洞, 有如層層乳酪中湊巧有一組孔洞的集合, 能讓一束光線直接穿過。當檢視醫療與飛安事件時, 尤其能看到這種"步步錯, 最後引發不幸"的例子, 只要當時任何一個環節做對, 事件就不會發生。

現場設施或設備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安全衛生的價值觀念：

- ▶ 若你是公司的勞工或工作者：

- 薪資？
- 休假？
- 福利？
- 升遷？
- 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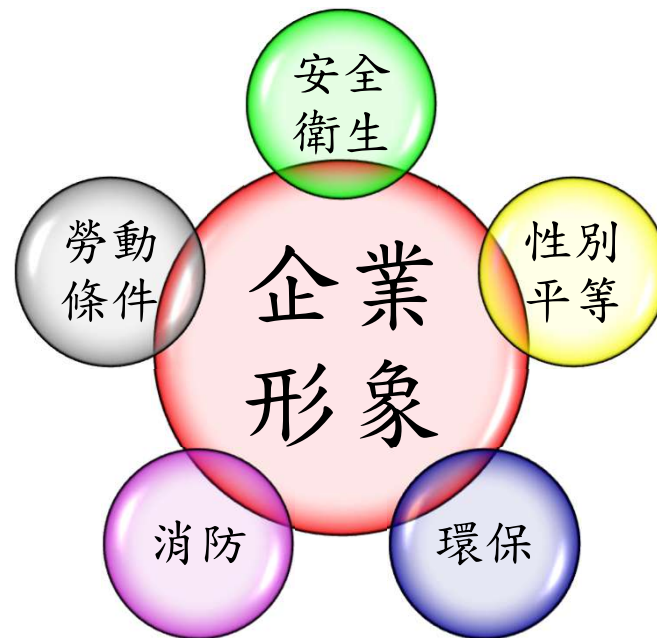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安全衛生的價值觀念：

- ▶ 若你是公司的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

- 提高營收。
- 降低成本。
- 專利技術。
- 職場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什麼是職業災害？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2條第5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生產設備捲夾、物料飛落
- 工作場所墜落、感電
- 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
- 出差途中交通事故
- 宿舍跌倒
- 尾牙糾紛
- 昏倒
- 中暑
- 被顧客攻擊
- 從事私人活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生產設備捲夾、物料飛落 Y
- 工作場所墜落、感電 Y
- 上下班途中 交通事故 N
- 出差途中 交通事故 Y
- 宿舍跌倒 Y/N
- 尾牙糾紛 Y/N
- 昏倒 Y/N
- 中暑 Y
- 被顧客攻擊 Y
- 從事私人活動 Y/N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災害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災害表象)

2.間接原因(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不安全狀況(設施、設備不良)

不安全動作

3.基本原因(管理制度不良)



報告表格



重傷認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2~200萬

- **勞動基準法 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90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勞動檢查法 第27條**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安全衛生設施)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死亡)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
期徒刑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6條第1項(安全衛生設施)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3人以上罹災)之災害。

1年以下有
期徒刑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民法 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華民國刑法 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中華民國刑法 第13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中華民國刑法 第14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不諳法令規定亦屬過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案例解說

- 行政罰法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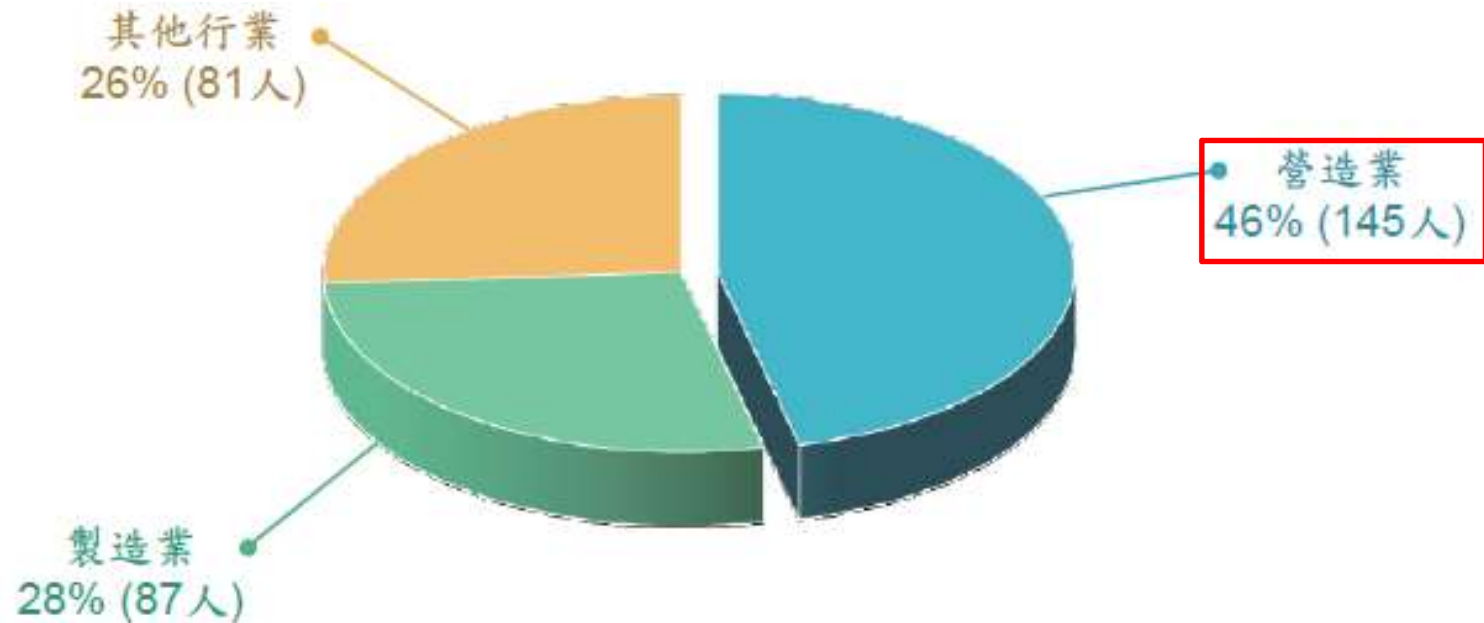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 109年度營造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109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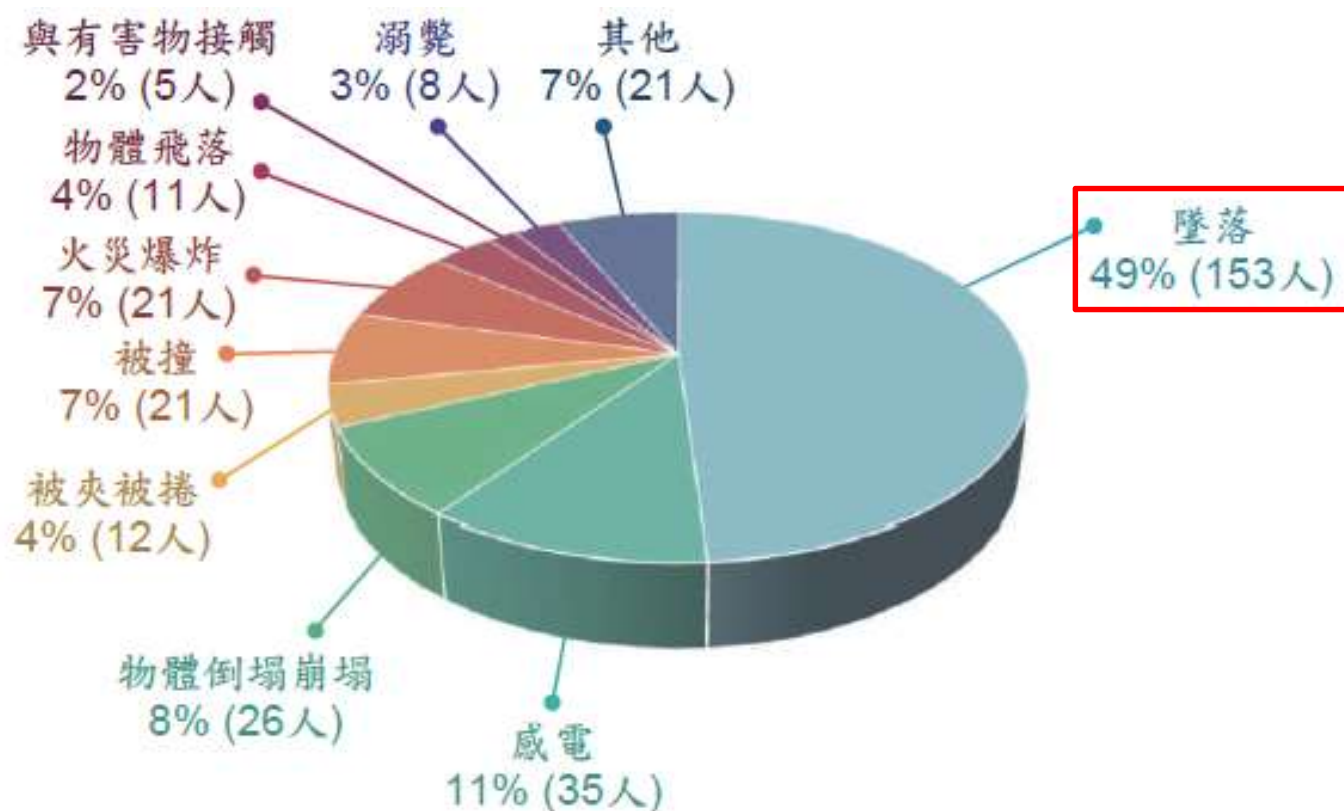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 109年度死亡災害類型比較

(資料來源:109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勞僱/承攬關係認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民法第482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民法第490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特例**: 計件工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樣態一

A (給付報酬, 從事指揮、監督、管理) - 雇主

B (獲致報酬, 從事勞動(完成特定工作)) - 勞工(計件工)

- 樣態五

A (給付報酬, 指定勞動結果) - 定作人(業主/原事業單位)

B (獲致報酬, 完成特定工作) - 承攬人(組織)/自營作業者(個人)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人格從屬性** – 指揮、監督
- **經濟從屬性** – 獲得報酬
- **組織從屬性** – 團隊合作
- **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雖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契約類型，但其法律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拘束。
- **勞務提供者**認為事業單位為其**雇主**時，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指導原則



檢核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承攬與僱傭

-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僱傭關係存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6條應辦理事項

-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
-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告知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7條應辦理事項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1款）
- 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8條)，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7條應辦理事項
- 工作之聯繫及調整(第2款)
-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7條應辦理事項
- 工作場所之巡視(第3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1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第1款)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第2款)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
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7條應辦理事項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4款)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勞動檢查認定標準
- 職安法第26條：無書面紀錄 X
有書面紀錄 V
- 職安法第27條：無書面記錄 X
有書面紀錄 V(一般查核)/ △(加強查核)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職安法第27條加強查核時機
- 發生職業災害。
- 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無檢查合格證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雇用經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未於作業現場從事監督作業或未經訓練合格；



承攬管理實務解說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職安法第27條加強查核要項
- 第1款 - 動火、高架等危險作業管制 (是否辨識關鍵作業)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是否經檢驗合格)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防護具、教育訓練、勞保、健檢)
變更管理 (是否經事前申請及評估)
- 第2款 - 對於每日關鍵作業，是否聯繫調整其作業程序及危害防止措施。
- 第3款 - 對於每日關鍵作業，是否實施工作場所巡視。
是否制止異常或違法事項。
是否留存紀錄。
- 第4款 - 相關進場作業人員是否已接受法定之教育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勞動檢查方針及政策解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勞動檢查方針

- 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1. 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2.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4. 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5. 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6.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7.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勞動檢查方針

- **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含汗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 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 下水道、暗溝、人孔、...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7.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8.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9. 生物性因子危害預防專案。
 10. 高風險事業單位外籍移工危害預防專案。



勞動檢查方針

- **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1. **3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2件**以上**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者。
 2.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3次**以上者。
 3. **1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2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5. **1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勞動檢查政策



-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 勞動檢查機構得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規模**、**違反法規及其結果嚴重性**等考量後，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分級管理原則，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案件，經檢查違反法令規定者，依法處以罰鍰。**(一律實施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勞動檢查政策

-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1.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未滿 30 人者	3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300 人以上者
顯著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一類事業)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檢查	檢查
中度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類事業)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檢查
低度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類事業)	監督輔導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勞動檢查政策

-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2.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工程總金額	5千萬元以下(含5千萬)	超過5千萬元	
檢查或監督輔導方式	第1次監督輔導 第2次檢查	檢查	工程總金額超過5千萬元之工程,其檢查之對象以原事業單位及其主要承攬人(專業包商)為原則,其餘得採取監督輔導改善作為,協助其改善。

修正為3000萬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經評定認可之事業單位

	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	經酌減認可有效期間,廢止績效認可或認可失效者
檢查或監督輔導方式	監督輔導	檢查



勞動檢查政策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 **甲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非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 (1)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者。
 - (2) 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超過300人**者。
- **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在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者。
 2. **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在**6人以上300人**以下者。
- **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二款之規定者。



勞動檢查政策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 違反職安法條文：第6條第1項
- **甲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1次：處**10萬元**。
 2. 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0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3.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30萬元**。
 4. 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1項法條，得再**累加10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5.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3萬元**內酌量加重裁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勞動檢查政策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 違反職安法條文：第6條第1項
- 乙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1次：處6萬元。
 2. 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3.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30萬元。
 4. 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1項法條，得再累加6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5.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2萬元內酌量加重裁罰。



勞動檢查政策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 違反職安法條文：第6條第1項
- 丙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1次：處3萬元。
 2. 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3.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30萬元。
 4. 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1項法條，得再累加3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
 5.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1萬元內酌量加重裁罰。



勞動檢查政策



- 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
- 事業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檢查機構應錄案並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登錄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 工作場所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且投保單位人數在50人以上者。
 2. 經罹災者或家屬告知事業單位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辦理職災補償者。
 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案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勞動檢查政策

- 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
- 事業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檢查機構得錄案並擇期實施檢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登錄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 工作場所因製程、機械、設備等導致工作者受傷者。
 2. 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未於合理期間（7日為原則）完成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者。
 3.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之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者。



Q &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

謝謝大家 耐心聽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北區中心 張正輝